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实验教学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47号）要求，为推进我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现就2019年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环境，以及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根据“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相互补充”的原则，研发原理准确、内容紧凑、时长合理、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学校将依据申报原则，择优立项。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需针对具体的实验项目（或环节）进行虚拟仿真实验设计，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不少于10步；

2.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电子稿1份。

三、其他

1.请各学院于6月3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及电子版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2.申报过程中建议参考学习“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项目，网址<http://www.ilab-x.com/>。

3.联系人：李洪涛，电话：86613733，邮箱：345277008@qq.com。